

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426次審議會議紀錄

- 壹、時間：民國111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27樓2702會議室
-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宗憲（局長公出，由許委員宏仁代理）
-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顯武、鄭委員冠宇、郭委員土木、王委員海南、李委員承志、葉委員雲卿、傅委員玲靜、林委員恒志、許委員秀能、許委員宏仁
- 伍、列席機關人員：詳如簽到表。
- 陸、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審議環境保護局提「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制定案（續審）。
- 柒、提案機關說明：（略）
- 捌、討論事項：
環境保護局提「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制定案（續審）。
- 決議：
- 一、有關修正後第12條（原第10條）新建建築物之應規劃辦理事項，經參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22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EEWH-BERS），本條雖無對應罰則，惟第2項所納入之前開手冊規範事項尚非法定義務，故建議刪除第2項。又，本條所定本市新建建築物應符合綠建築基準及一定建築能源效率等環境保護政策目標，如何作為核發建照之審核事項？其相關建管法令依據為何？請列席機關工務局確認，於下次審議時提出說明，故本條予以保留。
 - 二、有關修正後第16條（原第14條），第1項所定「應優先規劃、設計、施工及使用廢棄物資源化產品作為材料或摻配原料」，對應罰則為第56條，則於實務執行上應如何判斷其違反情形？又，其違反之法律效果是否依政府

採購法或以契約條款規範之？請相關機關確認，於下次審議時提出說明，故本條予以保留。

- 三、有關修正後第20條（原第18條），查環保署已公告「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並擬定「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又，參酌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22條第1項規定，係命一定規模以上之網購平台業，提報包裝減量計畫送環保局審查，其對應罰則為第47條第1項第8款。考量網購平台業具有跨域流通性，本條有對應罰則，其實務執行之查核方式為何？與前開中央規範是否重疊？請提案機關確認，於下次審議時提出說明，故本條予以保留。
- 四、有關修正後第23條（原第21條），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綠色採購」旨在規範政府採購案件，惟辦理政府採購之主體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就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尚無對應規範可資援用。是否納入ESG之概念（即永續發展目標，包含環保永續、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規範之？請提案機關於下次審議時提出說明，故本條予以保留。
- 五、有關修正後第26條（原第24條），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第5項規定，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同條第4項所稱之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為使規範依據明確，建議於說明欄補充敘明。
- 六、有關修正後第30條（原第28條）市民參與本市能源政策或能源發電計畫之方式，因涉及細節性事項，建議納入執行方案，故刪除後段。
- 七、有關修正後第35條（原第33條），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之管理機關為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本條規範事項是否為地方權限？請列

席機關交通局確認，於下次審議時提出說明，故本條予以保留。

八、本草案第 5 章及第 6 章章名照案通過；第 7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至第 32 條、第 34 條及第 35 條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草案條文對照表；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33 條保留條文，以及第 7 章以下未審議條文，另排本會續審。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